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浩新材”、“公司”、“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波动。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原因，对于石油炼化价格调整导致石油催化剂材料价格下滑的具体影响进行量化分析、趋势分析、及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

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4)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5)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6)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情况”部分做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拟薄水铝石（氢氧化铝粉体）及反苛化母液的销售，其中拟薄水铝石为主产品，反苛化母液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减少 38.3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调整导致石油催化剂材料价格下滑，进而导致拟薄水铝石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客户订单量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进入 2015 年以来，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及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上半年销售情况有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8.60%。”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管理层分析”部分做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从整体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盈利状况很不容乐观，主要是由于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调整导致石油催化剂材料的价格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拟薄水铝石产品的售价，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管理层注重研发项目建设，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改进工艺技术，使公司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2014 年研发支出相对较多。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出现亏损。进入 2015 年，由于市场情况的好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有显著上升，并逐步扭转了公司一度经营亏损的状况，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9,280.67 元。”

(3) 石油炼化价格调整导致石油催化剂材料价格下滑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情况”之“1、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列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石油炼化产品价格的调整，市场原油价格如汽油、柴油单

价持续下降（如下表所示），直接影响到炼油催化剂的市场价格，而拟薄水铝石作为炼油催化剂的重要载体，价格亦持续下滑（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价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汽油年度均价(元/升)	7.79	6.92	6.58
柴油年度均价(元/升)	7.26	6.68	5.21
炼油催化剂年度均价（元/吨）	28,000.00	20,000.00	18,000.00
公司拟薄水铝石年度均价(元/吨)	5,287.79	4,174.94	3,980.94

注：汽油价格来源于 <http://sy.easy234.com/qiyou/>

柴油价格来源于 <http://sy.easy234.com/chaoyou/>

炼油催化剂价格来源于 <http://www.sinopec-catalyst.com/>

通过对以上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拟薄水铝石的价格变动主要系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调整引起。拟薄水铝石的价格变动情况与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变动呈正相关的关系。”

（4）在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领域，国内市场上获得的公开数据暂不充分，目前未发现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行业内其他企业拟薄水铝石价格变动情况缺乏权威的数据资料，但根据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的市场调研及实地查看，由于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同行业同类产品部分生产企业遇到生存危机，濒临或处于停产状态。如：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岳阳长科化工有限公司等。上述情况从一定层面上反映，同行业其他拟薄水铝石生产企业也因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调整而受到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问题，主办券商进行了详细地补充核查，其中，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石油炼化产品价格调整导致拟薄水铝石产品价格的下降，导致炼油催化剂的市场价格的下降，拟薄水铝石作为炼油催化剂的载体，亦深受上述市场因素的影响，造成公司的主要产品拟薄水铝石价格持续下滑，公司拟薄水铝石产品均价由 2013 年的 5,287.79 元/吨降至 2014 年的 4,174.94 元/吨；同时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销售数量由 2013 年度的 7,397.40 吨降至 2014 年度的 6,077.83 吨。以上双重因素，造成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并向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访谈了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对销售与收款实施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问题，首先，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其次，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进行了详细地查验，从明细账出发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财务记录等，并对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函证且获得回函，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从公司的出库单出发，检查是否不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财务记录，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8.50%。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及发函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回函。

主办券商取得的内外部证据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纳税申报表等原始单据。

(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涉及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问题，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并对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函证且获得回函，对期末销售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查询了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同时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对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实施检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或无交易流水的账面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况。

(4)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②执行分析程序，针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从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方面进行了分析，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行比较，核查企业成本是否真实和完整；③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包括原材料领用、员工工资、制造费用的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④检查营业成本明细表，检查原材料、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等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检查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和结转的正确性；⑤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存货余额账实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针对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查验，在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领域，从事拟薄水铝石的企业虽然较多，但暂不存在可公开的财务数据用以比较分析，但项目组通过访谈行业内从业多年的技术人员及公司技术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到公司的成本构成是合理的，与公司所处的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合。

(6)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①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寄发询证函（回函率约 80%），核查企业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是真实、准确的；②以入库单作为样本识别特征，并与采购合同、付款记录以及明细账核对相符；③以记账凭证作为样本识别特征，检查较大金额付款凭证，检查付款已经过审批，银行回单记录的单位名称与账面记录一致；④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情况，检查银行对账单及付款凭证，无未及时入账的应付账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基于真实的交易，成本核算真实、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

请公司：（1）量化分析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

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由于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调整导致公司拟薄水铝石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却在稳步上升，主要与公司不断强化研发，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有直接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情况”部分做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拟薄水铝石生产所用偏铝酸钠溶液的由开曼公司通过管道输送，采购结算价格主要依据偏铝酸钠溶液中碱含量和铝含量两种组分的浓度，并按照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计量标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开曼公司偏铝酸钠溶液的单价未发生大幅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开曼公司提供给本公司偏铝酸钠溶液的均价分别为 233.91 元/m³、256.88 元/m³、246.95 元/m³。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一系列节能降耗工作，使公司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完善，单位产品耗用原料（偏铝酸钠溶液）的用量亦在不断下降。2013年生产每吨拟薄水铝石耗用偏铝酸钠溶液 4.66m³（1,089.06 元）。2014年生产单位拟薄水铝石所耗用偏铝酸钠溶液 2.66 m³（684.44 元），和前期相比减少 42.92%。2015年上半年生产单位拟薄水铝石所耗用偏铝酸钠溶液 1.68 m³（415.08 元），和前期相比进一步减少 36.8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拟薄水铝石营业成本（元）	18,593,227.85	21,137,725.05	30,997,306.30
其中：偏铝酸钠溶液成本（元）	2,452,101.68	4,159,904.29	8,056,199.91
偏铝酸钠溶液占成本比	13.19%	19.68%	25.99%
拟薄水铝石销售数量（吨）	5,907.55	6,077.83	7,397.40
生产单位拟薄水铝石所耗用偏铝酸钠溶液金额	415.08	684.44	1,089.06
偏铝酸钠溶液采购均价（元/m ³ ）	246.95	256.88	233.91
生产单位拟薄水铝石所耗用偏铝酸钠溶液的数量	1.68	2.66	4.66
研发投入	2,638,199.61	3,353,651.74	---

报告期后，随着公司研发力度地加大，公司生产单位拟薄水铝石对偏铝酸钠溶液的耗用量将逐年减少，公司毛利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报告期内，反苛化母液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开曼公司用于其氧化铝生产流程消化，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反苛

化母液的销售价格主要是依据公司与开曼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反苛化母液中不同组分的含量（碱含量、铝含量等）确定销售价格。由于不同时期反苛化母液的组分有所不同，销售毛利率的变动不具有可比性，只作为参照。”

（2）在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领域，从事拟薄水铝石的企业虽然较多，但目前暂不存在可公开的财务数据用以比较分析，项目组通过访谈行业专家及公司技术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比较了传统拟薄水铝石与公司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的区别，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得天独厚的原材料工艺优势，是传统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所不可比拟的。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的配置及运输成本；另一方生产过程中的废液经苛化后可以公司可反售给开曼公司，节省了废液处理成本又为公司增加了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分别从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利用率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地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形势极为不利的情况下，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这与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活动有密切关系，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拟薄水铝石单位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拟薄水铝石生产成本（元）	14,296,992.91	17,050,178.65	36,825,375.62
拟薄水铝石生产数量（吨）	4,709.95	5,350.30	8,170.34
拟薄水铝石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3,035.49	3,186.77	4,507.20
其中：偏铝酸钠溶液单位成本（元/吨）	415.08	684.44	1,089.06
低压蒸汽单位成本（元/吨）	457.32	411.88	1,287.95
职工薪酬单位成本（元/吨）	475.82	313.79	301.82
天然气单位成本（元/吨）	320.04	358.15	365.87
生产单位拟薄水铝石耗用偏铝酸钠溶液数量（立方）	1.68	2.66	4.66
研发投入	2,638,199.61	3,353,651.74	---

注：①公司2012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主要任务为保证生产流程正常，产品质量合格。经过试生产合格后，公司技术人员将精力放在节能降耗环节上，其中偏铝酸钠溶液消耗量为攻克重点，最初偏铝酸钠溶液到生产流程后，为使偏铝酸钠溶液净化，减少杂质含量，降低浮游物，只是简单的脱硅、过滤、沉淀、排渣等工艺，该工艺流程浪费物料很多，使大量的偏铝酸钠溶液在此过程浪费，造成偏铝酸钠溶液单耗较高，经过长期研发，2014年度，技术人员将处理偏铝酸钠溶液的工艺优化整改，目前是偏铝酸钠溶液进入

生产系统之前，先经过精确计算的沉降系统，再经过滤，避免偏铝酸钠的大量流失，从而使偏铝酸钠溶液使用量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利用率大幅提高。

②生产拟薄水铝石时，温度在 90℃左右，偏铝酸钠进入生产系统后，需要降温至 25-35℃，而在洗涤段，水需要加热至 90-95℃洗涤产品中的 Na_2O 。在节约低压蒸汽上主要采取了两大措施：一、回收热量，试生产期间，生产时用地下水降温，用开曼公司的低压蒸汽升温水，后期经过技改，将开曼过来的 10-20℃除盐水与 90℃左右偏铝酸钠在冷却盘管内交换热量，另与 90-95℃洗涤水在板式换热器内交换热量，回收了大量的热量。二、加大保温面积。先前建设期，槽顶都没有保温措施，后来对槽顶大约有 600m²左右的面积进行了保温，另外及时对有所损坏的保温层进行维修保养。经过两大举措与一些细节处理，低压蒸汽消耗量有了大幅度的下降。

③公司注重员工素质的培养，提高员工福利待遇，通过招募经验资历丰富的生产、研发、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各项研发技术，促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因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总体有所上升。

④天然气主要用于拟薄水铝石干燥工段，目的是将含水率较高的滤饼干燥为合格产品。造成天然气消耗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一、生产初期，员工操作不规范，经过长时间的培训操作，操作水平逐渐提高；二、产量逐渐提高，开停闪蒸时加料量比较低。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划分计入产品成本与不计入产品成本的界限，划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界限，以确定成本费用的范围。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凡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人工和其他费用都计入生产成本，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时，亦结转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记入销售费用，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记入管理费用，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记入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期间费用。在企业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中，计入由当月负担的费用，进一步区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界限。在产品生产中发生的费用，属于产品成本的，直接记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账户，产品完工后再转入“产成品”账户，销售后再转入“营业成本”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

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管理层分析”部分做相关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拟薄水铝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该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生产线运营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自公司成立以来，盈利波动幅度较大；同时，报告期内，管理层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较为注重研发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的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中试），由于该项目研发期相对较长，相关生产线的产能在报告期内未能充分释放，导致公司销售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偏高；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除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外，为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对外借款亦较多，财务费用发生额相对较大。由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曾持续经营亏损。...”

“...。从整体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盈利状况很不容乐观，主要是由于石油炼化产品的价格调整导致石油催化剂材料的价格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拟薄水铝石产品的售价，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管理层注重研发项目建设，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改进工艺技术，使公司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2014 年研发支出相对较多。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出现亏损。...”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做相关披露，具体如下：

“...。短期的经营亏损是公司发展初期的正常现象，公司目前已在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做出了充分的规划，确保公司后期盈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新产品的推出

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 603 万建立了年产 3000 吨的大孔拟薄水铝石生产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该项目工程已经完工 86.35%，预计第四季度可正式投产运营。大孔拟薄水铝石目前市场售价在 1.5-2.0 万元/吨，其单价是小孔拟薄水铝石的 3-4 倍，该产品的推出将会成为公司后期利润的主要来源，从根本上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研发活动的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由于石油炼化等价格调整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石油催化剂材料的价格下降，进而引起公司拟薄水铝石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销售毛利率却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这与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有着密切的关系。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15 年公司取得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下发的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补助资金 51 万元。随着后期公司研发活动的不断深入，公司销售毛利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从而为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奠定基础。

3) 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

公司产品拟薄水铝石目前主要用于石化行业下属的催化剂厂，集中在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及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等。公司目前已逐步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拟进入中石化周村催化剂厂、中石油兰州催化剂厂及其他催化剂生产企业（区域小众市场）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市场拓展方面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报告期后，公司新开发客户并实现销售的共计 9 家。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后期的收入规模将会得到大幅提升。

4) 公司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投产的生产线主要为小孔拟薄水铝石车间一期工程，年产能为 1.5 万吨。由于公司在经营上以销定产，同销售市场拓展缓慢，导致报告期内

客户订单量略显不足，从而使得公司生产线产能一直未充分释放（实际利用率不足 60%），致使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费用相对偏高，严重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随着后期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及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后期的盈利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5) 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业务扩张、机构部门、人员数量等压力要求公司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有序运行。公司将进行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分层次、分步骤推进数字化办公，挖掘公司内部优秀人才，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使公司各项资源得到有效配置，打造高效管理的现代化企业。”

6) 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由于研发项目及开展各项业务的需要，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控股股东兴长集团 2013 年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2014 年又追加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90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根据兴长集团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兴长集团对公司上述借款不再收取任何借款利息，并择机将其债权按合理的价格转为公司的股份。在控股股东不遗余力的支持下，公司后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对公司新产品大孔拟薄水铝石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对公司销售市场的拓展情况进行了考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拟薄水铝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及制度流程优化等措施，在拟薄水铝石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扭亏为盈，反映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能按照管理层制定的战略目标持续运营。

4、请公司就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关联方依赖风险、应对措施补充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说明：

(1) 针对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做重点说明，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拟薄水铝石（氢氧化铝粉体），该产品是催化裂化催化剂和加氢裂化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之一…。而国内裂化催化剂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系统所属的催化剂厂，主要生产厂家即为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3 家催化剂厂。虽然公司成立至今在工艺技术方面提升较快，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0 年 12 月成立），以目前公司的资质条件暂无法直接进入上述中石油、中石化系统下属的大型催化剂厂。而公司股东兴长集团与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具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公司借助于股东兴长集团的销售渠道优势，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中石化，兴长集团按照协议约定留存 2%-4% 的利润（2013 年 6 月份前代理费 4%，2013 年 6 月份后代理费为 2%）。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兴长集团的关联购销业务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兴长集团销售拟薄水铝石产品 18,015.50 吨,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81,362,436.28 元，平均销售价格为 4,516.25 元/吨。报告期内，兴长集团向中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销售拟薄水铝石产品 16,072.95 吨，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75,281,367.37 元，平均销售价格为 4,683.73 元/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兴长集团代销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58%，相当于兴长集团向本公司收取了适量的交易手续费。”

(2) 针对公司关联方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及补充分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 风险因素”部分做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五、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拟薄水铝石作为石油裂化催化剂的重要原料，而目前国内裂化催化剂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系统所属的催化剂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未能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系统供应商信息库，以致公司产品不能直接对其销售，公司主要依靠关联方兴长集团代为销售。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石化、中石油系统所属的多家催化剂厂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但后期公司产品能否大量对其销售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着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针对关联方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

兴长集团代理销售本公司拟薄水铝石对本公司的市场拓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管理层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同时深化与中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的进一步合作关系，以降低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问题。”

(3)针对公司关联方交易风险重大事项提示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补充披露。

5、公司报告期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2014年初，本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的技术许可，利用其碳化法生产大孔拟薄水铝石的实验室成果进行工业放大，公司管

理层随即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并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研究，财务部门对相关的研发费用进行专项统计管理，相关支出计入开发支出会计科目核算。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自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立项之日，公司研发团队即开始对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2014年5月研发部门完成了工业放大的可行性研究探索，确定该项技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出具的生产大孔拟薄水铝石的项目建议书对其做了详细的计划安排，决定进行工业放大、试制，故随后发生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5月份起，开发支出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具有产生经济利益的相应方式；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暂未确认相关无形资产。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所研发的项目主要为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中试，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

6) 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研发的项目主要为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项目，在2014年5月份起，相关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与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

(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发生额相对较多，公司研发的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项目，2014年度资本化金额2,511,338.62元，若未能资本化，将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亏损8,501,087.95元；2015年1-6月份资本化金额2,638,199.61元，若未能资本化，将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亏损1,388,918.94元。基于

开发支出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 研发成果不确定性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多，2014年、2015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511,338.62元、2,638,199.61元，若未能资本化处理，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将分别亏损8,501,087.95元、1,388,918.94元。报告期后，随着公司新研发项目的不断推出，公司面临研发成果不确定性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项目的开展情况；查阅了相关的项目立项资料，如《中石化研究院技术许可合同书》、《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研发项目建议书》、《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工艺流程》、《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研发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上披露事项属实。

(2)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各部门已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执行一些列内控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主办券商对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如下判断：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与中石化研究院签订了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生产的技术转让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编制《碳化法大孔拟薄水铝石研发项目建议书》并经过专家评审，以使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公司在项目建议书中对产品意图予以明确，完成该项无形资产是为了生产并销售大孔拟薄水铝石。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大孔拟薄水铝石具有无毒、无味、无臭，晶相纯度高、

粘结性能强等特点，常温下为白色胶体粉末，是目前公认的石油催化裂化催化剂及渣油加氢和其他催化剂生产的良好粘结剂，也可作硅铝耐火纤维的粘结剂及活性氧化铝、铝盐等产品的原料。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物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公司获得中石化研究院先进的工艺技术支持，并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研发，并安排公司财务部门积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确保有足够的研发所需资金，同时有销售团队对产品进行销售。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按照开发阶段所领用的材料、发生的人员工资、分配的间接费用归集计入开发支出，开发支出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开发支出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

6、请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减资增加未分配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由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公司成立初期存在着一定的经营亏损。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净资产为41,130,815.90元，公司存在着未弥补亏损8,869,184.10元。为了公司股改的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减少注册资本9,000,000.00元，以使公司股改工作顺利推进。

主办券商回复：

①本年初，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但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130,815.90元，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故通过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9,000,000.00元，以使公司净资产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②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减少到41,000,000.00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的减资方法，本次减资经代表2/3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通过。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对债权人公告和通知程序，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获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公司基于减资后随即将进行股改并需按净资产折股的考虑，对上述减资进行了简化的账务处理，即：借：实收资本9,000,000.00元，贷：未分配利润9,000,000.00元，该项处理使得抵补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账面产生了余额为130,815.90元的未分配利润。

公司完整、正确的账务处理应该是将股东减资后应提取但仍留存公司作为股东权益的资金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即：借：实收资本9,000,000.00元，贷：资本公积9,000,000.00元。股份制改造时再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可折股的权益项目合并折股，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对相关权益项目进行结转的账务处理，将股改基准日累计亏损结转为零。

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改，并将相关净资产进行了折股。虽然公司在减资时进行了不正确的简化账务处理，但该项会计差错不会导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错误列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正了天职业字【2015】11363号减资验资报告的相关描述，将该验资报告附件3部分“验资事项说明”之“三 审验结果”部分“以2015年2月28日已审计会计报表为基准，贵公司减资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130,815.9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30,815.90元。”更正为“以2015年2月28日已审计会计报表为基准，贵公司减资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130,815.9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0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8,869,184.10元。”

④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将减资资金留存公司作为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导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将股改基准日累计亏损结转为零的会计处理方法也是适当的。虽然公司减资时进行了不正确的简化账务处理，但不会导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错误列报，也不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构成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挂牌情况”

之“(二)(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实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披露了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就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披露不一致的内容。

(10)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回复披露的内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11) 主办券商将在反馈回复时同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公司不存在挂牌时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本次反馈意见能够按期回复，相关附件将一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相关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

李伟伟
李伟伟

2、项目小组成员

李伟伟
李伟伟

朱继业
朱继业

杨展
杨展

3、内核专员

于洪翔
于洪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